

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下午在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号楼12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自有资金相对充裕，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%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%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10 月 30 日